

上篇 学习方法的基本认识

1. 动机与方法

1.1 动机的形成

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 英语中有这样一句俗话,译成汉语是只要目标正确,可以不择手段。不考虑手段如何,目标的重要性早已昭然若揭。

目标总是和动机牵连在一起。人们经常发问:“她为什么那样做?”“她的动机纯不纯?”话虽然平常,揭示的是目标背后的动机。

动机指的是唤起和维持达到目标的愿望和行为。动机研究专家加登纳和兰伯特(Gardner 和 Lambert, 1959)认为学习第二语言的动机有多种。从微观的角度观察,对语言尤其是外语的兴趣、学习者成功的经历、奖励等外部的影响和激励、短期目标(如通过考试),凡此种种都可能成为动机。在大量研究的基础上,加登纳和兰伯特把动机分为融入型和工具型两种。融入型动机指个体学习第二语言为的是了解并与使用第二语言的群体的交往。这种具有宏观特征的动机显然受到家庭、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等环境因素的影响。工具型动机指学习第二语言的目的在于获取经济等其他直接利益,譬如,从外语书刊获取信息,去外资企业工作,提职晋升,出国深造,等等。但加登纳和兰伯特的融入型和工具型动机分类未能明确地包容其他众多具体的因素。譬如,优秀的教材、优秀的教学方法、优秀的教师等都能影响学生的学习动机。但是,这些理论所揭示的本质是动机主宰学习。

1. 动机的特征

对我国大多数在校大学生来说, 大学英语学习的目标和动机往往是等同的: 通过四级考, 争取六级考。这目标非常确定, 动机也因为单一而似乎纯正。然而, 倘若把它放到社会环境下予以观察, 通过四级考、争取六级考这样的动机就变得渺小了, 而由它决定的学习结果也自然穷以应付社会的需求。事实上, 社会的快速发展, 早已使《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几经修改, 而单一追随这两个大纲的学生则苦以应付大纲的指挥, 其结局必然始终落后于社会发展的需求。这年头在外资企业中谋一个行当既是一种时髦, 也确实是接近某种锻炼和发展的机会。但是, 许多这样的企业要求应聘者的英语达到 GMAT (商务管理能力测试) 的水平, 有的则要求应聘者持有 TOEFL (英语作为外语考试) 的 600 分以上的证书。纵然通过了六级考, 还远远不能顺应 GMAT 的要求, 未必能考到 TOEFL 的 600 分。倘若我们把视角换位到社会的大众需求层面, 看到的是不少的冷眼和怒眉。社会抱怨现在的大学生读了那么多年的英语不会开口, 不会作文, 不会翻译。话虽然冲着那些出洋相、惹笑话的大学生, 细看周围层出不穷的怨源笑源, 这样的大学生数量之大, 分布之广, 因而也可见教学质量不尽如人意。

改变这种现象的先决条件是改变学习动机, 改变导致这种现象的功利主义学习动机。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所倡导的是一种理想主义学习动机。无论何时何地, 学习动机应该具有三种特征: 阶段性、前瞻性、持续性。

阶段性 这一特征决定学习动机的基本方向。动机有大有小, 有远有近。远大的动机的实现来自短期内个别较小动机的实现。脱离了后者的基础, 纵然雄心勃勃, 在通向远大动机的大道上, 人们总感到路不是那样的平坦舒缓。另一方面, 短期内个别较小动机的实现也并不一定能自然而然地导向远大动机的实现。目光短浅, 安于现状, 就无所谓胸怀远大的动机。就在校大学生来说, 通过四级考、争取六级考这样的动机都应该被视为是阶段性的, 也就是说, 在校大学生应该怀有更远大的动机和目标——通过了六级考试以后又该就英语学习做些什么呢?

前瞻性 顾名思义, 这一特征不仅要求依据过去和现在判断未来, 而且要求在判断未来的基础上决定现在。从大局看英语学习的前瞻

性,全球联网,英语盛行。随后,世界一体化,疆域形式化。世界性接触犹如邻居间串门,操不同本族语的人们藉英语这一共同语言或聊天或商讨业务。不懂英语无法快活地生存,不能驾驭英语就可能不能驾驭生活。英语是今后生存不可或缺的工具。就小处论英语学习的前瞻性,焦点落在关于英语学习的各个具体内容的关联与衔接上面。语音、语法、词汇、语义四个语言构成要素,听、说、读、写、译五项语言技能,哪个应该先发展?哪个应该重点发展? 6 500 个词汇的学习阶段分配与听说同阅读的关联,语法与听说同阅读的学习阶段关联,所有这些判断完全可以被认为是针对大学英语学习动机前瞻性的重要考虑。

持续性 世界上没有人任何事情都是一帆风顺的。有时,退一步有助于进二步。试以心理学原理,尝试错误过程有助于达到新的发现和最终的成功。因此,当学习中遇到磕磕碰碰,摆脱它的关键在于找出产生这些磕碰的原因,制定出应对方法,并付诸行动。学生们经常报告的原因是记忆存在问题,我们则更关注学习行为。典型的事例有词汇背诵和听说练习。我是否经常甚至天天背几个词,听说几个片段?许多学生或因学习时间的问题隔三差五背练几下子,或凭兴趣使然疯狂一阵子,或受他人成功的感染使劲半截子。学习上没有韧劲,练习上没有忍劲,动机的持续性也就没有可言之处了。

2. 动机的确定

要获得上述这种实际的动机,就应该明确大学英语《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甚至社会需求大纲和自我兴趣大纲的基本内容。这里重点讨论社会需求大纲和自我兴趣大纲,虽然形式上根本不存在这两种大纲。动机的阶段性、前瞻性和持续性要求我们自觉地联系《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研究社会需求和审视自己的志趣。我们都能看到,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发展,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爱好。《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的制定依据是宏观的,我们所处的社会环境和自我兴趣是有特定倾向的。学习环境差的不宜照搬学习环境好的,他人的强项不等于自己的擅长。在确定学习目标和孕育学习动机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地区发展和个人兴趣的差异。

对社会需求的观察应该就本地区的现状和未来的可能考虑两点:

(1) 本地区是否具有较多的操练和使用口语的良好机会和条件?是否能在短期内形成较多的操练和使用口语的良好机会和条件?这一考虑不仅具有口语训练的现实意义,同时影响听、说、读、写、译整个学习过程的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以及认知活动本身。(2) 本人的目标是否是跨地区性的?本人是否具备实现跨地区性目标的动力和条件?由于这一考虑是跨地区性的,弹性较大,听、说、读、写、译的能力目标选择范围较大,地区适用范围也较大。然而正因为目标较大,对个人的压力也自然较大。

同样,对自我兴趣的分析也应该注意两点:

兴趣与能力的平衡 虽然作为动力的兴趣可能营造能力,但是由于兴趣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和暂时性,它与需要长期培养而又保持稳定的能力形成了不可忽视、但又常常被人忽视的差距。譬如口语,我们使用母语时不难发现,有些人木讷无言,有些人能言善辩。这些现象虽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是其中反映人们性格特征的内向或外向起着决定性作用。由此及至外语口语,内向的人没兴趣在公众场合多言,尽管并非不会言辞。这样,他们多少失去了练习口语的机会。

自我兴趣与他我兴趣 所谓自我兴趣指完全出自自己内心的爱好倾向,而他我兴趣指受他人的影响所形成的兴趣。显而易见,如果自己的学习动机受他人的兴趣左右,这种学习多少有点勉为其难。其学习行为变得被动,学习效果往往不理想。典型的例证是出国。在出国热的影响下,许多人放弃了自己可能的客观选择,蜂拥而上,不亦乐乎。结果,有些人外语虽有所长进,但出国未成,心理也确实有所落魄。

图 1-1 综合了上述关于外语学习目标的确定和外语学习动机的形成的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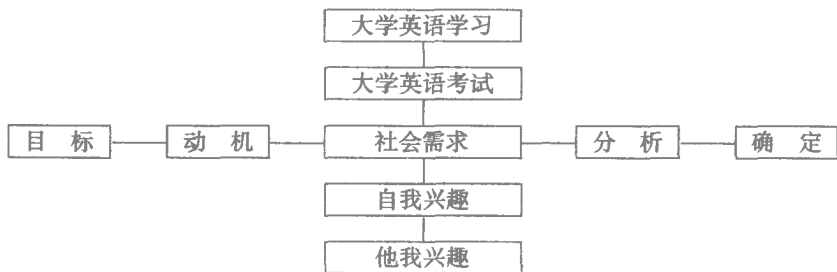


图 1-1 动机确定因素

有了正确的目标，有了健全的动机，并不意味着就能够获得成功，尚需毅力支承。

1.2 动机的维持

前途虽然是光明的，道路却常常是坎坷的。美好的目标由美好的动机呵护着，但是又有什么呵护动机呢？我们时常听到某某人快要成功了却功亏一篑；某某人走了半截却不知去向；又有人虽然在继续往前走，但是既无心又无劲，还有人还在往前走，走得很痛苦。

学习费劲费时，语言学习更甚，外语学习尤是。动机常在，时时激励学习。这在“老鼠逃跑”实验中十分明显。在一个普通人家的居室里有一只饥饿的猫、一只饥饿的鼠和一块面包。猫欲吃鼠，鼠吃面包。世事和时世的需要驱使猫拼命捕捉鼠，动机常在。鼠要吃到面包先得阻止猫的追捉，自我激励。在为了圆满双重需要的条件下，瘦小的鼠无奈地数落着硕大的猫。猫越来越变得烦恼、苦恼、没有头脑。最后只能疲惫不堪地看着鼠甜甜地吃面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种无奈的自我实现则典型地表现在“逆境出人才”的故事中。但是，动机的维持不仅仅依靠消极环境下的解脱式激励，它更应该来自积极的、健康的内在意志力量——毅力，和常常被忽视、对人更具有激发力量的外在动力——奖励。

1. 毅力

需要毅力的时候是困难重重的当口。事情明摆着不顺，甚至有倒退的趋势。学习成绩不好，还要被人嘲笑。怎么办？英语中有一句 *Every dog has his day* 的谚语。这里 *dog* 比喻不成功或落魄的人；*day* 指成功的日子。合在一起，意即：凡人皆有得意日。这条谚语以超然的远见揭示了信心在目标实现中的重要性。信心不仅让我们看到我们可能成功的未来，信心也让我们看到我们已经成功的现在。没有信心，没有实现，也不应该给予一切。

然而，有了信心也并不意味着就能实现目标。它既要通过我们的行动来实现，又作为一种精神力量的存在需要物质存在的支持。就行动而言，当代英语中有一句名言：*Go ahead and make your day*。在这句话

中，两个简单、普通的动词揭示了他们对行动的鼓动性，副词 *ahead* 和宾语 *your day* 指明了行动的方向。就信心的支持而言，有时间和体力两大要素。每个人的时间拥有是公平的，但是每个人对时间的使用可以是客观地不公平。为了克服眼下的学习困难，我们少玩少睡。但是，倘若身心脆弱，看病住院反而会花去不少时间。英语 *A sound body, a sound mind* 一说则指出身体好了思维也可以敏捷。因此，身心健康也是动机维持因素——毅力的一个很重要的条件。有了信心和身心，我们就有了潜在资本。

2. 奖励

在目标的追求中，存在两种取向：追求成功和回避失败。追求成功的人倾向选择难度略高于自己能力的任务，因为这种任务既存在成功的可能性，又具有足够的挑战性。反之，回避失败的人所选择的任务其难度略低于自己的能力。毫无疑问，这种任务肯定存在成功的可能性，并藉此安慰和奖励自己。奖励的目的是在肯定成功的基础上激发更高的追求。言下之意，当我们获得成功之后，不论大小，我们应该自我奖励一下。肯定自己的能力，肯定自己的价值。再往里看，在确定阶段性学习目标的时候，设立自己力所能及的目标不仅是理智的表现，而且是情感的孕育。日积月累，终于一发而不可收。这多少说明了为什么有些人一再成功，为什么有些人英语口语那么流利，一开口就滔滔不绝。他们的英语真有点像他们的母语了。

1.3 语言学习与语言习得

从学习环境、学习样式和学习发展等因素去进一步观察的话，关于语言的学习还可以再分为语言学习与语言习得。语言学习指在既定教学目标、教学环境条件下一种有意识的语言学习。它较多地针对外语学习。相反，语言习得通常指无既定学习目标、无确切学习计划、因而是无意识的语言学习，它酷似母语学习。向类似母语学习的无意识形态的发展，被认为是外语学习的认知和行为目标。两种学习既是两个关于不同学习形态的概念，又是彼此相互衔接的学习行为。

1. 母语与外语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母语，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清楚自己是如何学会母语的。了解这一段过程，在于引发关于外语学习的任何可能的遐想，最好是科学的联想。

婴儿呱呱坠地，没多久，便开始呀呀学语。父母急切地向婴儿重复叙说许多诸如‘囡囡 乖乖 糕糕’等动听但婴儿尚听不懂的话。然而，令人惊讶的事就从这里开始了。婴儿不断地受到某些多次重复的声音的冲击，而这些多次重复的声音又往往伴随某些多次重复的动作。声音与动作的配对，使婴儿渐渐地行为中‘懂得’这些声音‘意味着’这些相关动作，建立起声音与动作“表达”的对应关系。心理学家的观察发现，在出生两周后，婴儿已经能够辨别某些声音的意义。譬如，在人大声说话的时候，婴儿就会停止哭闹。满月，婴儿开始区别 [ba:] 和 [ma:] 等具有明显区别的元音和辅音的简单组合，也就是父母自以为孩子已经认出自己那最高兴的时候到来了。两个月，婴儿听到粗鲁声停止哭闹，听到柔和声微微而笑，表明他们能够分辨表示不同感情的声音。四个月，区别男声女声；六个月，婴儿开始注意大人言语中的语调和节奏。至第八个月，也许是双向交流的要求，也许是‘认为’父母讲的和做的不统一，也许是“想”要求父母为自己做些什么，婴儿开始说话了。

婴儿最早的发声纯粹是生理性的。空气从肺部呼出，挤开双唇，一刹那，双唇振动，产生声音。在这种自然条件下产生的元音大都是 [a:]，辅音则是 [b]、[m]、[w]、[p]，连接起来则是 [ba:]、[ma:]、[wa:]、[pa:]，听上去很像汉语的‘爸’‘妈’‘我’‘怕’，但并没有这些意思。

婴儿的音节学习也因生理特征的约束而显示出一定的规律。前元音 [æ]、[e]、[i] 等靠近嘴唇，动不动就出声。后元音 [au] 等临近喉咙，需要大脑控制，其学习自然较缓。发齿音 [θ]、[ð]，需调动灵活的舌，在婴儿的早期学习中是听不到的。即使到了儿童期，我们常常发现他们的发音与成人有明显的不同。这既不是他们愚笨，也不是他们懒惰，乃是生理属性。

到了一岁，儿童开始学习站立和行走，宣告语言学习新阶段的开始。虽然形式上只有一个单词，没有语法，但是根据韩礼德 (Halliday,

1975) 的分析,却已经显示动作执行者、动作接受者等以自我为中心的表意功能。例如,milk ,表示他要喝牛奶。时到双词阶段,这种表意功能更为明显。例如,Dad, milk ,意思是‘爸爸你给我喝牛奶’,而不是‘爸爸你喝牛奶’。随着时间的推移,儿童接触并懂得了更多的言语,有了更多的言语交流。儿童开始注意来自外界的言语的结构,并学着归纳某些规则,把自己力所能及的反映到自己的言语中去。他们的言语不断丰富,有词序,有语法,当然更富意义。词汇逐渐达到数百,包含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介词、连词、冠词、助动词。在这些语词的帮助下,儿童的思维飞速发展。惊人的言语出现了,惊人的思想也出现了。此时三岁。

类似众多事物的发展,儿童的语言发展也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复杂程度必然涉及特定语言形式的复杂程度和主要由环境决定的认知行为的复杂程度。无论哪一个民族,对自然界的基本特征的认识是相同的。譬如,自然现象、颜色、人际血缘关系等。然而语言表达形式的不同,很可能影响思想的表达。这在外语学习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英语与我们的母语——汉语分属两个完全不同的语系。发音、书写差异之大毋庸赘言,语法结构中的有些差异也十分明显。最棘手的是语词之间的意义对应关系以及语词在句子中的搭配关系。无论是理解还是使用,不知、不习是不能驾驭这一难题的。我们将在第三章作详细讨论。

在外语学习过程中,了解一些学习行为的特点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学习外语前,母语已经根深蒂固,并支配着我们的语言思维。在外语信息进入大脑时,我们不自觉地会把它转换成母语的形式,而在理解困难的外语信息时,我们则有意把它转换成母语的形式。这种翻译式学习在开始学习外语时具有该阶段的认知价值基础,因为此时外语学习者还没有多少外语知识,还不可能运用外语思考。然而,惯以依靠母语的翻译去理解外语,实际上等于把自己拒外语于思维的门外。外语无法自然而然地成为学习者的思维手段。而正因为没能成为思维工具,外语学习也就没能组织成为一种富有意义的学习行为。不难想象,这样的学习其结果肯定是不理想的。另一方面,也因为根深蒂固的母

语对我们思维的支配,当我们使用外语的时候,母语的语言结构有意无意地替代了外语的语言结构,产生为我们同胞理解却可能让外国人费解的母语式外语。造成这种情况的客观因素有许多,其中之一是语言学习关键期。

2. 语言学习关键期

我们常常听到有些老年人勉励自己“活到老,学到老”。我们也常常听到有些上了岁数的人愧言“老了,学不了了”。前者表明的是意志力,后者道出了一点小道理,即学习有关键期。

学习关键期指针对学习活动的大脑活跃期。从人的一生整个认知学习过程看,早期的大脑开发,有利于以后的大脑活动。不同的学习内容意味着不同程度和不同时期的大脑活动,适时的学习有利于充分调动大脑的机能。错过了这一有利的学习时期,学习行为就不顺,学习结果往往不理想。由此产生的恶性循环在语言学习中尤其明显。

科学家经过孜孜不倦的观察与研究,比较确切地了解到语言学习关键期的具体时间。1970年,美国科学家偶尔发现一个与世隔绝了13年的女孩,她听不懂他们的话,不会说他们的话,她也没有自己的话。出于人性的同情,又出于研究的兴趣,科学家们着手教她英语。经过5年的耐心努力,女孩才慢慢地学说一些极其简单的短语。科学家们发现,这些短语有明显的思想内容和表现这些思想内容的语词关系,却没有组织这些语词的基本的语法。对女孩的听力测试发现,不像常人那样,她是用大脑的右半球处理听觉信息的。管辖语言的左半球已经出现功能性萎缩。

对头颅损伤导致的失语症的临床研究得到的是相同的结果。假如在儿童期头颅受到创伤,会严重阻碍语言学习。患失语症的年龄愈大,恢复语言能力的可能性就愈小。生理化学等各方面的研究均表明大脑在4至5岁的时候已经达到80%以上的成熟程度。此后,语言机能虽然还在发展,但不再像以前那样快速且显得绚丽多彩,尽管因各种语言能力自身的特点而变得愈来愈复杂。

5岁是语言学习的关键期。

1.4 母语、中介语与外语

前面我们讨论的是母语学习的一些基本问题。那么，外语学习的情况又怎样呢？是否可以沿用母语学习的方法？又是否能够达到母语学习的结果？要回答这些问题，让我们首先来看看外语学习的过程。

1. 外语学习的过程

外语学习不同于母语学习。其差异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学习环境、信息处理、学习目的、学习样式。

学习环境 学外语的人大都已经有一定的岁数，或者说，超过了 5 岁。虽然没有意识到自己是怎样学会母语的，但是可能模糊地看到，外语学习的环境与母语学习的环境很不相同。外语学习者的学习氛围是非自然性的，是教师与学生的某种对抗，是学生与学生的某种竞争。外语学习者不可能获得与母语学习那样始终浸浴在语言信息海洋中的环境。按我们现有的课程设置计算，每学期学生至多有 70 课时接触外语的机会。教师的提问，往往使学生被动应付，而测试也往往使学生被动应试。这种教学关系其实已改变了语言交际的真正意义。此外，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竞争，又时常令彼此关系远离兄弟姐妹似的互亲互助。因此，再次降低了语言接触的频率。

信息处理 由于外语学习环境中不存在大量信息接触的机会，外语学习过程中的语言信息处理不可能出现母语学习过程中那样的下意识信息处理机会。教科书的编写，课堂教学内容的实施，其只言片语的语言素材都是从万千自然语言中人为地选取出来的。虽然随着外语教学科研的不断进步，所选取的语言素材愈来愈贴近真实的交际场景。但是，有限的数量和限定的语法、词汇毕竟限制自然交际的自由表现。显然，围绕这样的语言素材所进行的语言学习，很难让学生达到充足素材量条件下信手拈来的真正语言交际。相反，学生的很多似乎很成功的语言交际往往是背熟的句型的回放，或者是鹦鹉学舌。脱离了书本，远离了课堂，遇到真正的交际环境，张口结舌，目瞪口呆，就不足为怪了。

学习目的 功利主义既是理想主义的敌人，又是理想主义的近亲。在无力摆脱困惑的外语学习环境的条件下，学生满足规定的学习任务

的唯一选择是针对特定目标的功利式学习。这种学习目的在于应付特定时间要求范围内的学习任务,这既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可能做到的。然而,正是功利式学习的短期成果,误导了学生的学习方向。考试成绩是功利式学习目的的最外露的体现,因而常常受到指责。相反,为了其他特定任务,譬如,商务和宾馆业,而忽视夯建基础的功利式学习,则往往被冠以某种花环。在如此的诱导下,学生流于追求表面的流利而不追求交际的准确性和恰当性。

学习样式 一方面,环境的非自然属性决定了在这种环境中的学习是非自然的。没有大量接触外语语言信息的机会,没有下意识学习的条件,学生只能够通过死记硬背单词、语法条例甚至课文来营造某种语感。这种学习行为的根本特征是独白,而独白背离交际的通常要求,至少或短缺或短路了语言交际的信息流程。另一方面,规定了的学习内容,又暗示甚至迫使學生不可抗拒地去机械地从事学习。既然是教学当局的要求,学生理应服从。既然教师为了良好地贯彻教学当局的要求而增加学习任务,学生也应该服从。但是,众多课程在时间上挤推,使缓进性的语言学习无法让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去涉猎课外的语言素材。又一方面,学习目的的偏移则让学生不择手段。准确地说,动用了好多手段,却没有良好的手段。流行的外语学习方法有背诵、默写、句子填空。时下崇尚的交际学习法在课堂里倾向围绕假设的日常生活语言情景。既然是假设,学生就不容易进入语言交流的真实感觉。

2. 中介语

上面说了外语学习的四个主要特点,或者说与母语学习的差别,或者说外语学习的不利因素。但是,这不等于说外语学习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要学好外语,倒应该注意外语学习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中介语。

什么是中介语?中介语是外语学习过程中介于母语和外语之间的一种言语现象。塞林格(Selinker, 1972)认为,在外语学习过程中,学习者总是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使用一种过渡性语言。这种语言既是外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的一种自然现象,它又促使外语学习者按母语的

结构以及由此生成的思维结构，概括和简化外语的语言结构。

中介语的存在功能是让外语向母语迁移。但是，以母语作为准则的学习，完全可能导致两种不同的迁移结果。一方面，由于母语和外语之间毕竟存在共同之处，譬如，汉语的主谓宾结构和英语的主谓宾结构。相似可以促进外语的迅速掌握。另一方面，如果忽视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套用母语的結構去学习外语，或者把两种语言之间的相似沿用到两种语言之间的差异上去的话，其结果必然是误用。在汉语和英语的比较当中，最典型的当数英语动词因人因时的曲折变化和冠词的使用。这种迁移从根本上说明了为什么我们的学生学不好英语的原因。

必须注意的是，由于外语学习者都是已经熟练掌握母语的人，母语的語言结构已经在学习者头脑中根深蒂固。因此，在外语学习的开始阶段，严格要求学习者完全按照外语語言的结构表达自己的思想显然有悖于外语学习的规律。只要不是有意回避母语中所没有的語言结构，初学外语时的许多错误现象都是源自于两种語言的差异。这类错误是自然的，也可以在外语学习的渐进过程中自然地消失。当然，这种理想状态的出现完全取决于外语学习人为营造的語言自然环境。

1.5 学习环境

前面谈了母语和外语的学习环境。比较之下，发现外语学习环境中存在许多不利的客观因素，譬如，年龄、語言信息量。作为对这些不利因素的自然反应，我们当该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不过，让我们再从其他角度考察外语学习的环境问题，可能更有利于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

1. 本族語使用者

就英语学习而言，本族語使用者主要指英、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英联邦人。提出这个话题，针对英语学习中自然語言信息接触量和它的价值。毫无疑问，能够大量地直接接触本族語使用者，十分有利缩短中介语的存在时间。这不仅是因为本族語使用者强烈的母语語感有利我们学习准确的外語，更重要的是，大量的、面对面的、語言的和体語

的、声音的和书面的交流，有利形成一种自然的、下意识的学习行为。这种学习可以有效地防止学习者套用母语的结构学习外语，促进外语的自然掌握。这也解释了为什么那些到英美国家逗留过若干年的人有良好英语水准的原因。

然而，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我们周围没有那么多的英语本族语使用者。怎么办？投靠英语教师。

2. 外语教师的素质

讨论素质是一个大话题。因为是大话题，涵盖了方方面面。说大了，他们什么都行，就像我们学生所想象的那样。说小一点，他们应该就外语构成要素的整体结构良好地掌握几个方面。在当前大学英语班级人数由 50 向 80 膨胀甚至向 100 冲刺的情况下，以下几点是一个外语教师应该注意的。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中介职能 教学过程是一个知识传递过程。这个过程由三方面组成：知识，学生，教师。知识不会自动地传递给学生。而学生又不可能独立地了解知识和了解把知识接取过来的方法。在这种条件下，教师的职能既像一个二传手，又胜于二传手。他们需要首先根据知识和学生的特点选取知识，组织知识，化解知识。而后根据各种信息传递的特定要求，利用各种相关的媒体，把知识有效地传递给学生。

教师的释疑职能 学生作为个体是一个变量，而教师的教学设计通常针对学生的整体，也就是说按照学生的平均水平而设计的。教学设计与学生个体之间的绝对差异，不可避免地在部分学生中间引发许多有关所学知识的疑惑。另一方面，语言知识的结构，决定了语言知识的学习不同于其他（尤其是自然科学）知识的学习。自然科学知识是可以公式化的，因而在科学发展的相对阶段意义上说，这种知识是绝对的。语言知识则不然。语言的最高表现要素——语义，它的内涵和外延因时、因地、因人不停地变化。但是，所有种种变化并不都是无规律可循的。从学校教育的宗旨来看，其中之一就是科学地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地传递教学内容，尽可能地解释教学内容中的疑惑。从这一意义上说，外语教学中以一个“语感”来回答学生的多种提问多少是不科学

的, 尽管是某种理想的追求。

教师的示范职能 教师是传递信息的, 但不局限于课本知识的传递。作为外语教师, 他们的课堂用语本身就是学生学习外语最直接的语言材料。在不使用汉语授课的情况下, 外语教师的这种职能显得尤为可贵。本杜拉(Bandura, 1986) 认为, 学习是一个社会效仿过程。学习者不仅直接学习书本知识, 而且在观察其他学习者的学习和教师的知识讲解过程中间接地从事学习。这种把其他学习者的学习和教师的知识讲解替代式地转化为知识范例, 在课堂学习中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它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有限的课时, 而且可能降低教师与学生的对抗。在外语学习中, 这种替代式学习更可能发挥其针对语言学习特点的有效功能。譬如, 语音的模仿和听力训练。假如英语教师的发音很标准, 非常典型地表现英美人的讲话特点, 假如英语教师的口语十分流利, 较多地遮掩掉母语的讲话腔调, 那么, 每一堂课中教师所占用的时间实际上都可以被视为学生模仿练习的机会。教师的语言就是教材。

3. 教材

在没有理想的教师的条件下, 教材的好坏对学习成功与否是关键。教材的编写受控于三个因素: 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教材编写的特定倾向, 教材编写的作者素质。

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 受制于教学内容、学生和学习过程。学生的因素在宏观上相对固定。内容的选择要考虑材料的使用频率、覆盖面和可利用程度。从可扩展和复合性出发, 频率高、覆盖面广的定冠词 the 的可利用程度不及动词 make 和形容词 able 的高。教材的编写还要考虑可学性。学习过程是复杂的, 教材的编写是化简和有序学习过程。正因为这一目标, 需要用问题分析的科学方法来对待教材的编写。譬如, 每次学习的新信息摄入量。以英语单词为例, 多少个新单词, 50 个词还是 80 个词。若是篇章, 其长度如何, 500 词还是 1000 词 两次学习之间的间距, 隔天的还是隔周的; 间距中有关新信息的复习频率以及频率分布, 课文之间有没有接续性覆盖, 等等。倘若一本教材没有体现诸如此类的考虑的话, 那么, 该教材很难有效地帮助学习。

教材编写的特定倾向 指有别于其他教材的意图、社会潮流和教

学研究的影响。李四的教材如果没能有别于张三的就没有特色。不迎合社会时尚的就不可能被社会潮流所容纳。有的教材重视阅读、写作和翻译，有的强调听与说的能力。观察当前大学英语的三种流行教材：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的《大学英语》、复旦大学出版社的《21 世纪英语》和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与朗文公司联合出版的《当代大学英语》，很容易看到三种教材各自的特点。对学生来说，了解教材的特定倾向是选择学习材料时的首要考虑。

教材编写的作者素质 不应该是一个讨论话题，因为几乎每一位参与编写教材的都是教师。何况，参与了，至少自认为是具备教材编写的素质。但是，据编者圈透露，有些参与者的工作不尽如人意。这大多归咎于时间，因为时间让我们大家共同犯错误。另一部分的原因是编写者缺少对内容选择和学习过程的认识。

1.6 方法的确定

上面谈及教材编写的一些基本考虑，事实上也是大学英语学习方法探讨的一个方面。在通常教学环境中，教与学往往表现为两个分离的甚至对抗的方面。你教你的，我学我的。你教得头头是道，我用得没门没套。因此，一谈到学习方法，学生总是感到犹如站在十字路口，彷徨而不可决断。

做什么事情都得讲究方法。讲究方法首先意味方法的重要。方法的确定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然而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讲究方法意味着有许多人关注方法，也有很多方法可供选择。从学习方法的一般概念看，近来引起轰动的数《学习的革命》一书。作者所刻意强调的学习方法的本质，无意是换一个观察角度，换一种思维方法，甚至反它一下传统。其原因乃是‘众里寻他千百度’后的‘啊哈！’式灵机一动，即我们现在所谓的创造性思维和创造性学习。

既然创造性学习方法建立在现有的种种方法基础之上，那么不妨让我们回顾一些影响我们学习的英语教学方法。

1. 英语教学法

最早的（或者说最传统的）方法是语法翻译法。从其名称就可以看

出这种方法是语法知识为主导，以翻译反映学习结果的。譬如，学习人称代词 *he*，语法翻译法必然强调 *he* 是主格，*him* 是宾格，*his* 是所有格，以及它们之间的语法区别。同样，学习动词 *buy*，必定指出其过去式是 *bought*，过去分词是 *bought*，现在分词是 *buying*，一般现在时第三人称单数是 *buys*。学习名词 *book*，当然得学习英语名词复数的变化特征，即是加 *-s* 还是加 *-es* 的区别。而学习副词，则一定要学习其在句子中的所处位置。学习的结果可以在诸如“他昨天买了三本书”这样的翻译练习中得到检测。因为语法上被认为存在错误和不妥，以下三句句子的翻译都被认为是学习的失败，尽管各自所表达的意义还是容易理解的。

*[1] He bought three book yesterday.

*[2] He buy three books yesterday.

*[3] He yesterday bought three books.

语法翻译法在五六十代是我国外语学习的唯一方法。当时既不允许收听外台，又缺少录音机之类的电教设备，甚至连词典也少得可怜。教材只有以语法和翻译为主导的由许国璋先生编写的《英语》。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学生的听说能力的培养也就受到限制。但是，也许是对先天不足的弥补，这些学生的阅读和写作能力特强。

听说法的出现，很明显是为了弥补语法翻译法的不足之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获得语法能力基础之上强调听说能力。然而，事实上，听说法的发展并不像我们所说的那样，继承地接续语法翻译法。相反，它本能地剔除语法翻译法，以全然的听说、只要让人明白自己所说的话、不追究语法错误的样式学习语言。这样，上述的三句例句在听说学习方法中都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句子。

从年龄角度观察，听说法容易受到年轻人的宠爱，而从语言学习的一般规律去分析，听说法也确实应该在青少年中普遍展开，这就必然造就一批听说能力较强的学生。这一收获恰到好处地适应我国七八十年代改革开放的需要。而这类学生读写能力上的欠缺也符合新生事物初始期的发展特点。倘若要有所提高，那就是如何在两种方法和由此产生的两类能力之间保持平衡，甚至共同提高。

功能交际法应需出台了。针对会写的不会说、会说的不会写、乃至会说的说得不得体的尴尬局面，功能交际法强调语言表达形式、语言表

达内容和语言表达情景之间的统一。这种方法不仅要求语法形式上的正确,它更加追求用恰当的形式表现内容。就写作而言,它要求用不同的体裁表现不同的内容。因为写作有一定的时间余地,这一要求在不甚高的条件下是可以达到的。而口语因瞬间变化而变得复杂。同样的用词造句,讲话时语音、语调的变化影响语言的理解。例如:

[4] You like English.

书面形式上一句很简单的句子,说出来让人明白并不简单。在三个词之间变化重音,产生三种不同的意义。假如违反常规,在句尾用升调,话外疑惑、惊讶之音该听出来吧。另一方面,由于说话属即时行为,容不得多少思考,什么时候说什么话那种语词的恰当使用全靠平时的刻意修习。例如:

[5] M: You're welcome.

W: Not at all.

两种表达在功能上都是用来回谢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在任何情况下互换使用。我们假设下面这样一个情景,

[6] Student A: Excuse me. May I use your computer?

Student B: Sorry. I'm just using it right now.

Student A: Thank you all the same.

Student B: ?

B 学生该如何应答? You're welcome 的意思是“欢迎再来,别客气”。Not at all 的意思是“没事,别客气”。对话中 A 学生想借用 B 学生的计算机,但是 B 学生帮不上忙,她自己得用。A 学生虽然没能用上 B 学生的计算机,他觉得还是麻烦了 B 学生,所以他还是向 B 学生致谢。而 B 学生没能够帮上忙,她能再说“欢迎再来”吗?不言而喻,Not at all 比 You're welcome 恰当。

作为功能交际法的关注焦点,语言表达的恰当性代表了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的制高点,它确定了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的目标。但是,它没有系统地指出如何去达到这一目标。

诺瓦克和戈文(Novak 和 Gowin, 1984)在著名的《学会学习》一书中提出了知识学习的 V 型探索性学习方法。这一方法以概念为主导,以问题为核心,以方法与结果之间的转换为目标。这一方法在本质上继